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N202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持人：蔡副召集人宗雄代

記錄：李宛純、莊蕙綺、沈麗珍、林珈安、張豪心、張鈺玫、姜宜美、李依穎。

出席委員：蔡副召集人宗雄、彭振聲（李沐磬代）、黃景茂（羅文明代）、藍世聰（黃雯婷代）、丘如華、米復國、李乾朗、張崑振、郭瓊瑩、詹添全、劉益昌、劉淑音、薛琴、蘇瑛敏；（王寶萱、宋苾璇、黃士娟、黃俊銘、蔡元良、戴寶村：請假）。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	（未出席）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醫學院總務分處	張伯碩、楊子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沈里通、余麗玲

報告案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鄒曜代、薛昌年

報告案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黃心怡、陳葆光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張○華、黃○琦

報告案四：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謝○鳳英	(未出席)
吳○瑛	(未出席)
郭○堂	(未出席)
郭○綸	(未出席)
王○鎰	(未出席)
王○鈴	(未出席)
郭○陽	(未出席)
郭○基	(未出席)
吳○銓	(未出席)
吳○郭	(未出席)
吳○祥	(未出席)
許○珍	(未出席)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李○海	(未出席)
李○玉鳳	(未出席)
徐○敏	(未出席)
徐○豐	(未出席)
徐○霖	(未出席)
徐○豪	(未出席)
曾○秀	(未出席)
廣錄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曾○榮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周○龍、簡○聰、柯○明建築師事務所	(未出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未出席)
陳○惠	(未出席)
羅○	(未出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	林○峰

黃○群 (未出席)

**審議案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

楊同慧、黃淑薰、  
曹源暉

王○閔建築研究及保存學會 (未出席)

**審議案二：**

國立臺灣大學

王崑檳

**審議案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

江仁力、楊國豪

李○皓

蕭○杰

宋○玲

台北市議員鍾珮玲 (未出席)

**審議案四：**

台北市公共運輸處

劉國著、林雅萍、陳俊豪、  
朱宸佑

**審議案五：**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林和誼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辦公處 (未出席)

**審議案六：**

呂○吉建築師事務所

呂○吉

林○萍 呂○吉代

**審議案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未出席)

國立臺灣大學  
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

江伯倫  
釋○慧

審議案八：

林○臻	(未出席)
林○濤	(未出席)
林○澈	
林○瓊	(未出席)
林○沂	(未出席)
朱○洋	(未出席)
蔡○瑩	(未出席)
蔡○瓏	(未出席)
蔡○傑	(未出席)
黃○珠	(未出席)
黃○政	(未出席)
李○亮	(未出席)
李○文	(未出席)
李○凡	(未出席)
毛○樑律師	(未出席)
呂○卿	(未出席)
林○山	(未出席)
林○懷	(未出席)
林○聲	(未出席)
李○蓉	(未出席)
林○言	
張○美蒞	(未出席)
林○濤先生 (Mr. LIN)	(未出席)
林○連 (LIN Karen Wendy)	(未出席)
林○芳 (リン フウエイ ファン)	(未出席)
蔡○瑩 (ツァイ ルー イン)	(未出席)
林○枝 (リン シン ザー)	(未出席)

林○枝 (リン ジャー) (未出席)  
林○燕 (リン ジャオ イェン) (未出席)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12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出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1、2)

參、報告案：

案一：107年度公有文化資產補助案補助經費辦理情形報告案

結論：同意備查。

案二：延平南路日治時期下水道溝體保存暨工程挖掘發現地下城牆石處理原則報告案

結論：同意備查。

案三：直轄市定古蹟「臺北水道水源地」旁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

- 一、直轄市定古蹟「臺北水道水源地」新建工程案(中正區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公共多目標綜合大樓)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 二、請開發單位依後續審查通過之古蹟監測及保護計畫執行。
- 三、本工程地下開挖期間請進行考古遺址監看，若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辦理。

案四：列冊追蹤建物「重慶北路二段75、77、81、97巷8號」、「太原路133巷10、12、14號」、「懷寧街22、26號」、「詔安街242號」、「長沙街2段180、182號及環河南路一段155巷1、3號」解除列冊報告案

結論：同意備查。

肆、審議案：

案一：信義區「國父紀念館」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同意指定「國父紀念館」為直轄市定古蹟。公告事項如下：

(一) 名稱：國父紀念館。

(二) 種類：其他設施。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國父紀念館建物本體，建物為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1482 建號(建物總面積 29,464.35 平方公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國父紀念館建物本體及中山公園部分範圍(包括建物四周圍繞之現有廣場、建物南向正門中軸線至仁愛路入口間之水池及花園綠地、水池東側、西側、南側廣場、花園綠地東側、西側廣場)，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60(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103,104 平方公尺)、524(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2,026 平方公尺)、527(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248 平方公尺)、528(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4,885 平方公尺)地號等 4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詳附圖 1、2)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國父紀念館落成於 1972 年，係為紀念中國近代史之重要人物孫中山，孫中山為亞洲地區推動創立民主共和國之先驅，其民主思想亦對亞洲及華人社會產生重大影響；國父紀念館內設置孫中山銅像，並陳列其革命史蹟及典藏相關學術研究史料，為推廣孫中山理念及畢生貢獻之重要場域。
- 2、國父紀念館為臺灣光復後具代表性的公共建築之一，由國內重要之現代主義建築師王大閎所設計，其建築整體平面

格局、四周迴廊、屋頂飛簷、正門入口處屋簷起翹等形式特色，形塑出現代主義結合中國傳統建築精神之風格，為二戰後臺灣現代建築史發展過程之經典作品；建築形貌與戶外廣場之整體環境景觀，已成為臺北市重要之城市空間視覺意象。

3、國父紀念館內之大會堂，曾多次舉行國內重要視覺、表演藝術獎項（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之頒獎活動，並長期提供國內外藝術團體作為室內表演場地，為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重要場域。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三、有關國父紀念館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倘有相關工程，為避免遮蔽古蹟本體，將透過都市設計管制方式規範。

## 案二：中正區「臺大法學院—圖書館、警衛室」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同意擴大直轄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公告事項如下：

（一）名稱：臺大法學院

（二）種類：學校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校門、行政大樓、二排二層樓清水紅磚教室、心字池、警衛室、圖書館，「行政大樓」為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417-9建號（建物總面積4,178.7平方公尺）、「二排二層樓清水紅磚教室」為同小段417-2（前排，建物總面積2,015.6平方公尺）、

417-4 建號(後排，建物總面積 2,351.84 平方公尺)、「警衛室」為同小段 417-8 建號(建物總面積 33.42 平方公尺)，校門、心字池及圖書館無建號登記，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103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23,756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 「臺大法學院」建於 1919 年，係日治時期原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是臺灣早期高等教育學府之一；1945 年為法商學院後再併入臺大，而為臺大法學院，培育人才甚多，對臺灣近代社會發展影響深遠。
- 2、 「行政大樓」採合院式平面，仿歐洲折衷主義風格外觀及特殊的大禮堂空間。「二排二層樓清水紅磚教室」以清水紅磚及洗石子為主要外觀用材，作法簡潔俐落細部的鑄鐵柱、木樓梯等作工精緻現況保存良好，在臺灣近代建築中極為罕見，具建築價值。
- 3、 「圖書館」由著名建築師王大閔先生設計，梁柱皆以斬假石處理，表現樸素色彩；立面有方形類錢幣的釉花磚，做工細緻，有遮光效果；立面樓梯以洗石子仿木柱外型，具特殊性。建物以線條為主、風格簡潔，反映「現代主義」精神。
- 4、 「警衛室」為臺灣較為少見的木造校門警衛建築，屋頂為背心式切角頂，具歐洲木造建物風格，整體形制保存完整，具稀少性價值；建物旁校門以唶哩岸石「番仔砥」砌，柱頂有青銅燈，反映 1930-40 年代特色，具特殊性。
- 5、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



宜。

**案三：士林區「故宮藝文服務中心預定地」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納入故宮本體區域籌組文化資產專案小組進行整體性討論。

**案四：歷史建築「鐵路局北淡線（圓山站）宿舍」修復及再利用修正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本案審查通過。

**案五：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同意登錄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為歷史建築。公告事項如下：

(一) 名稱：湖底路 93 號房舍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湖底路 93 號建物本體，建物為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30042 建號（建物總面積 136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243 地號（土地面積 594.76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本建物為日治時期所建住宅，為一層樓石造(部分木造)斜屋頂建築，建有八角窗、溫泉浴室，整體建築樣式原為日式之「書院造」樣式，具地域風貌特色。
- 2、本建物鄰近歷史建築「草山行館」，同為日式溫泉建築，為陽明山後山發展史之見證。
-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登錄基準。

-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三、 委員就本案後續再利用所提建議事項，請管理單位參酌辦理。

**案六：直轄市定古蹟「歸綏街文萌樓」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原則同意直轄市定古蹟「歸綏街文萌樓」修復再利用計畫，惟就日日春協會所提建議事項，仍請所有人及其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納入考量，並予以調整、補充後，再行提送文化局確認。

（本次會議未及審議案件，提送下次審議會）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3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附件  
1

報告案四、 列冊追蹤建物「重慶北路二段 75、77、81、97 巷 8 號」、「太原路 133 巷 10、12、14 號」、「懷寧街 22 號、26 號」、「詔安街 242 號」、「長沙街 2 段 180、182 號及環河南路一段 155 巷 1、3 號」解除列冊報告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詔安街 242 號門牌建物：涉本署經管同區永昌段五小段 1 建號國私共有房屋(國有持分 1/1000)坐落同小段 159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1/6000)。該國有持分房地之財產來源係 94 年間經「拋棄」取得，且經管期間未查有相關撥用、移轉等資料。

審議案一、 信義區「國父紀念館」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父紀念館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所籌備興建，主體建築物於 61 年 5 月完工落成，由知名建築師王大閎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形態適用現代建築手法，表現我國建築傳統精神和中華民族特有文化的新中國建築，歷年來許多重要慶典皆在該館舉辦，為國內最具代表性之紀念性建築物。

環繞在國父紀念館主建物四周的則是簡樸的中山公園，據了解，它是在主體建築物完成後，由臺北市政府配合規劃建置完成的都會型公園，廣大的綠地與廣場提供民眾休憩活動的絕佳去處。若貴委員會認定國父紀念館具文化資產價值，則指定範圍尊重委員們的決議。

蕭○杰（本案意見） 國父紀念館沒有太大的爭議，因為現在有四個文資被臺北市政府指定，國父紀念館是最經典的，臺北市政府也出了地蓋所謂的王大閎故居，所以我是認為它應該指定古蹟。

## 審議案三、士林區「故宮藝文服務中心預定地」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臺北市議員 鍾珮玲（李○皓）

一、故宮本體及周邊已提報數案要求文資審查，惟會議之中文官未向主席說明，將會影響審查委員之判斷，阻礙文資保護。

二、審查末期要求再讓提報人補充說明一分鐘，惟讓故宮進入說明，卻未讓提報人補充，有失公允。

蕭○杰

- 一、本案原本是提報故宮本體沒有這區塊，後來是接受居民拜託之下又將本區提報。依照文資法規定工程進行前都要進行文資審議，本案如果跟故宮切開來看，它的文資價值就會被減損。既然故宮在這區是現地再利用，建議保留登錄文化景觀，包括故宮庫房三棟區、宿舍區，要跟故宮整體來檢討。
- 二、民眾希望環境的保存，文化景觀的變動性也可以接受若干的調整，而衛勤兵學校當時也有保護故宮與蔣中正的軸線脈絡，這些文獻是不足的。

大雙溪好土聯盟（宋○玲）

- 一、身為在地里民，詢訪在地耄老及里民得知：
1. 民國 37—38 年，此處為『副官學校』，後改為『行政學校』，又改為『國防管理學校』，最後改為『衛勤學校』，有關此變革過程，軍方應有完整檔案記錄，應提供委員參考。因它是與三軍醫療教育、衛生訓練，後勤補給管理系統關係密不可分，也是見證我們國軍史蹟重要的一環。
  2. 此建築有它人文價值的內容，有與它不可忽視的歷史脈絡與紋理評估。因此處曾是醫學院畢業生，受訓 13 週後，分發為醫官或前往衛生連之所在。從一些年高德劭，曾畢業於國防醫學院，早期在此建築服役的醫官當中，可徵集採訪到更多相關詳實的文資內容。
  3. 50 年代，每週四晚上營區開放，里民可排隊入內觀看露天電影，是當時在地人最大的娛樂。此舉印證了軍民同樂，也是采風民俗，屬文化歷史脈絡不可缺的一環。

- 二、此處也具備軍營建築特色，北部地區未有文資保護之營區，此建築架構完整堅固，有「大片軍營綠操場」、「大跨距禮堂」、「高挑式天花板」、「傳統木造連排牆窗」、「碉堡式眺望樓台」、「崗哨式階梯」、「碉堡式升旗指揮台」、「超大型的爐灶與鍋具，水槽廚房設備」、「單邊走廊」、中央T型「戶外梯」、工字形圖書館等建築都具文資特色。
- 三、此綠營區建築環境具人文歷史資產價值：它是台北少有的大塊天然美景。周邊環山，鬧中取靜，綠地寬廣，樹木茂盛。它是與外雙溪的故宮、官邸、衛勤學校、情報局、東吳大學旁的軍營，位置相鄰串成群組，相互彼此密切關聯，又同屬歷史、文化、教育重鎮的綠建築。
- 四、此處有栽種古老的龍柏與榕樹，從空照圖印證了它們與故宮的老龍柏同屬 50 多年國寶樹。它前後都有雙溪流經，是稀有花草，鳥類，螢火蟲留連駐足的培育區，此一衛勤老營區未來除承傳歷史文化史蹟，同時更可再配合市府再利用做最佳的城市綠化，老屋修復、動植物保育與環保政策的推廣示範區。

人民民主黨 以下是我們認為此處應該被指定為文資的理由：

士林工作站 一、這個基地上的建物群，有兩條國防歷史交錯而過：

主任(周○君)

1. 此基地上幾棟大樓，或是整建或是興建，最早始於民國 37 年左右，依照當地耆老告知，民國 37、38 年，此處為「副官學校」，接著幾度改名(如「行政學校」)或是改變用途，但都是軍營/軍方使用。以基地/聚落來說，有 70 年歷史。
2. 民國 72 年，衛勤學校遷於此地，回溯衛勤學校的歷史，最早可以推到民國 27 年在長沙由內政部所設立的「內政部衛生人員訓練所」，幾經戰亂輾轉，遷至現址，稱之為「力行營區」(以下稱「(前)衛勤學校」)。至今雖已遷出，但有近 80 年的歷史。
3. 這兩條歷史軸線，我們認為國防部應該有更詳盡的資料可

以提供。

- 二、 充滿政治意涵的士林外雙溪—國寶與國安的歷史建築群：  
從(前)衛勤學校坐落的外雙溪往外劃，士林從民國 38 年蔣介石選定作為官邸之後，就充滿了政治歷史的意涵，從外雙溪到芝山岩到官邸，有故宮、衛勤學校等軍營(目前東吳大學附近也仍有軍營)、軍情局、國安局，天母白屋、天母羅友倫故居等等，從國寶到國安到國家元首故居，這個帶狀可以說是〈國安歷史的聚落〉，根據專案小組的委員表示，1956 年空照圖已出現類似軍事部隊建築群，與 1955 年故宮興建為同一時期，更可以印證我的這種說法。
- 三、 留下軍營/紀錄特殊豐富的阿兵哥經驗：以衛勤學校為例，此處是培育醫官的搖籃。雖然他們當兵的時間短，只有幾個月到一兩年，不像眷村有長達幾十年的居住歷史，然而對每個阿兵哥來說，短短的當兵經驗、卻總是有深刻的生命意義，不論是被霸凌的、被劈腿分手的、被鬼壓床的，總是發生在當兵年代，這些醫官阿兵哥的故事不是沒有，而是沒有被我們的正史看在眼裡記錄下來，但它們活生生地留在每個男人的心眼裡。各位在座的委員們，講起當兵歲月，誰沒有幾個故事好好說它一說?! (網路上就有好幾篇寫著在衛勤學校當兵的經驗)
- 四、 記錄老居民與軍營的互動歷史：當地耆老告訴我們，民國 50 年代，每週四軍營開放，大家排隊進去看露天電影，在那個普遍貧窮、商業娛樂稀有的年代，這是多麼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情!! 我們相信，還有更多當地居民與此地的互動故事等著被挖掘出來!!
- 五、 專案小組的委員與曾經在此服役的阿兵哥都曾經提到此處有大片草地、龍柏老樹、背面是雙溪，生態環境極佳，雖然此點並非指定文資的充分理由，但卻也是此一基地的特殊地景/景觀。
- 六、 故宮提出的「新故宮計畫」亦保留此處舊有建築：就管理單

位(故宮)而言，依照目前故宮呈送行政院的「新故宮計畫(核定本)」中所載，此處未來將作為「藝文服務中心及綠地公園(低密度)整建」(核定本 p71)，表示「基於環保意識提升與符合在地居民期待」，「將採低密度開發綠地公園，以舊建築再利用方式，規劃藝文服務中心，提供……」，管理單位故宮的未來文資活用計畫中，與我們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的訴求是一致的：也就是將舊有的建築重新整建，活化運用，也符合我們對文資保留的目的，我們對此樂觀其成。最後，我想再重申：此處過去長期就是軍營，更是在故宮對面、官邸附近，有其神秘感，或許我們歷史說的不完整，缺乏更多的歷史意義，這部分，我們認為國防部應該有更多完整的資訊可以提供。

審議案六、  
林○萍(書  
面意見)

- 一、文萌樓建築物坐落之土地，目前本人申請鑑界後，疑侵佔鄰地，未來進行修復再利用後，恐遭鄰地地主們指控侵佔，希望修復前由文化局協助協調侵佔鄰地問題，本人願將侵佔土地購回，以避免日後爭議。
- 二、本人兩度遭貴局重罰，並非不願修繕古蹟，實則不懂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且家中亦有些事情，體諒人生中不能抉擇生老病死的日子，在貴局要求我做古蹟的保存事宜的時間點以我一個女人歷經了夫君意外往生，小孩還在腹中未出生，為了為夫家保有一血脈且能平安生產，故斷無法配合貴局安排的時間完成修復管理維護計畫，請局基於協助所有權人的立場，撤銷罰款。
- 三、另外，文萌樓修繕政府是否應給予補助，亦請明確告知本人，以利本人籌借修復款。

日日春協會

大家好，我是日日春的姍姍。我想大多數人都知道，今年五月底，由呂老師代表屋主林小姐跟日日春洽談合作，經過呂老師說明，我們基於林小姐願意秉持公益價值的前提，雙方共同合作。

針對委員目前手上的報告書，我們與呂老師在 12 月 1 日有開會討論，也有提出具體的修改意見，詳細內容在剛剛發給委員的會議紀錄上。

我們是根據過去 21 年來對公娼與反廢娼運動的了解，以及 2006 年指定後，經營古蹟 11 年的經驗，提出符合並彰顯指定理由，第(二)點「反廢娼運動中心」、與第(三)點「室內隔間等呈現公娼館氛圍」的建議。

針對我們提的修改建議，呂老師大致都同意，也承諾會修改進期末報告書中。但是目前有兩點，我們雙方有差異，還沒有達成共識。

- 一、二樓隔間：在會議記錄中的第 7 點。目前呂老師的設計是做彈性隔間，而我們則是建議應該維持現有隔間，才能夠完整呈現公娼館的整體性。
- 二、結構補強的鋼架：目前設計中，左右各有三組鋼架，但鋼架的大小可能影響空間尺度與空間體驗。我們希望盡可能維持空間原貌，所以要請呂老師標示鋼架的長寬，以便進一步討論。

上述兩點反映我們雙方，對於文萌樓的結構思維，也牽涉到空間再利用的想像，還需要再討論。

所以，針對今天的審議，因為委員手上的報告書還有待修改，而我們與呂老師這邊也還要再溝通與共識。我們認為最好的是雙方達成共識，完成修改後再通過，是比較妥當的。

(日日春協會併同檢附「市定古蹟歸綏街文萌樓所有人委由呂大吉建築師與日日春協會合作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如下：

## 一、會議緣由

繼文萌樓所有人林麗萍小姐委託呂大吉建築師與日日春等相關人員，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會面時，確認雙方願以公益性與公共性之前提合作。日日春協會與呂大吉建築師，遂於 12 月 1 日上午 11 點在文萌樓再次會面，提供「文萌樓修復再利用計畫」之諮詢，並給予修改意見。



## 二、日日春協對針對文萌樓修復再利用計畫意見

### 1. 應標註相關文獻引用與圖片、照片資料來源：

目前計畫中部分文字與圖表等引用自日日春協會撰寫的《市定古蹟文萌樓調查研究及保存計畫總結報告書》，應註明資料來源。

### 2. 針對修復的部分：

(1)一樓磨石子與水泥地坪應原樣保留，呈現早期公娼館營業時期之氛圍，以及緩衝兩年(1999-2001年)期間更動隔間之軌跡。

(2)一樓窗戶上之凹槽與鐵線應原樣保留，因其為早期公娼館內放置執業公娼照片之用途。

(3)室內壁紙應予保留，以維繫公娼館氛圍，避免修復後煥然一新影響整體氣氛，損壞之壁紙應盡可能重製原花色之壁紙更換。因一樓通往二樓的樓梯牆壁上寫滿許多電話，尤以大同分局電話最為重要，顯示公娼時期與警察之關係。

(4)一樓窗戶與大門上的鐵窗應保留沿用，因門上鐵窗係防止酒客踹門而加裝。

(5)為更換上方木樑之施工需要，一樓隔間若解體時必須注意，以便後續重組並恢復原貌。

(6)一樓後方樓梯之修復原則盡可能保留所有原 TR 磚，僅針對損壞部分修復即可。

(7)二樓應保留所有隔間，勿拆除另做彈性隔間。因公娼館營業時期，根據設置規定，公娼小牌與執業房之數量為二比一，文萌樓共有 16 位公娼、8 間執業房(一樓 6 間、二樓 2 間)。且二樓的 5 間房間中，除 2 間執業房外，以前有公娼、帳房等會住在二樓自用室，顯現公娼館營運的後台及生活樣態。

### 3. 針對再利用部分：

(1)計畫內容中，應在再利用部分再加進公娼制度介紹、公

娼勞動身影與故事，以及反廢娼運動的內涵與社會意義。由呂老師先寫出大綱，本會再給意見與協助修改文字內容。

- (2) 日後文萌樓的經營，日日春協會將秉持公娼精神與文化傳承的價值，以諮詢的方式偕同，而非如計畫 P.135 所述展覽、講座、紀錄片放映等，第一線執行與訓練經營人力的角色，並視空間布置與呈現的需要出借文物及相關照片。
- (3) 「櫥窗式無人博物館」之圖文展示、簡介摺頁、多媒體影音撥放等敘事內容，本會對於呈現方式會提供諮詢並參與討論。

#### 4. 其他意見

- (1) P. 43「空間使用變遷」部分，目前只寫到緩衝時期(1999-2001 年)，應新增 2006-2017 年公娼館被指定為市定古蹟的空間使用。

**報告案一： 107 年度公有文化資產補助案補助經費辦理情形報告案**

- 丘委員如華：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李委員乾朗：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建議修復成果包括過程(Before/after)也一併公布於網站，俾讓民眾了解，也具文化教育意義。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報告案二： 延平南路日治時期下水道溝體保存暨工程挖掘發現地下城牆石處理原則報告案**

- 丘委員如華： 1. 建議國定古蹟、市定古蹟新建工程或有工程施工行為之在新建計畫及興建基地內資料圖說送至文化局文資委員會，並對古蹟進行監測及保護計畫。  
2.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李委員乾朗：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1. 下水道反應北市日本時代都市改正意義與價值。  
2. 後續道路工程應優先考量水溝遺構現地保留。  
3.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1. 建議所有市府之相關公共工程亦應事前有一清楚 SOP，知會文化局（包括台電、電信公司……等），以避免干擾。

2.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

劉委員益昌： 1. 應注意本案與歷史街區地下埋藏性文化資產。

2. 同意。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薛委員 琴： 1. 本市類似之殘跡在舊市區內尚有許多，建請都發局及工務局在規劃或施工前，應有一標準作業程序，妥為處理。

2.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報告案三： 直轄市定古蹟「臺北水道水源地」旁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丘委員如華： 1. 同意結論(二)、(三)意見。

2. 同意。

米委員復國： 同意。

李委員乾朗： 同意。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1. 未來之工程除安全距離外，亦應在量體、材質與色彩與文資古蹟相容。

2.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

劉委員益昌： 1. 應注意本案鄰接水源地考古遺址，近年臺大水源校區亦發現十三行文化時期遺址，顯示整個區域可能具有遺址埋藏之可能。

2. 建議依文資法第 57 條進行考古遺址監看。

3. 未來其他區域開發案，亦請依臺北市已有之考古遺址紀錄，要求注意埋藏性文化資產。

4. 同意。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薛委員 琴： 1. 在工程進行中，如有新發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

規定辦理。

2.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報告案四：** 列冊追蹤建物「重慶北路二段 75、77、81、97 巷 8 號」、「太原路 133 巷 10、12、14 號」、「懷寧街 22 號、26 號」、「詔安街 242 號」、「長沙街 2 段 180、182 號及環河南路一段 155 巷 1、3 號」解除列冊報告案

丘委員如華： 同意會勘委員意見及結論。

米委員復國： 同意。

李委員乾朗： 同意。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同意備查。

詹委員添全： 同意。

劉委員益昌： 同意。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薛委員 琴：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審議案一：** 信義區「國父紀念館」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丘委員如華： 同意指定「國父紀念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米委員復國： 同意指定「國父紀念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李委員乾朗： 1. 指定座落範圍如能擴大，較好；未來如有其他工程要進行，依 34 條也可管控。

2. 同意指定「國父紀念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張委員崑振： 1. 王大閔先生最具代表性建物。

2. 同意指定「國父紀念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郭委員瓊瑩： 1. 同意具市定古蹟價值，惟目前建物本體內部及中山公園刻正由館方委外進行更新整建工程規劃設計中，是否應補充審議過程；未來之停車場、室內裝修應可依法持續進行；而

水池部份為王大閔設計，亦應保存；應加強對孫中山先生之事蹟與民主化貢獻。

2. 同意指定「國父紀念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 詹委員添全：
1. 古蹟本體以王大閔先生設計之紅線範圍為界；未來開發仍受文資法 34 條之管制，不影響北側停車場與通道之設置。
  2. 同意指定「國父紀念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 劉委員益昌：
1. 應注意國父紀念館所在街廓的整體保存。
  2. 同意指定「國父紀念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 劉委員淑音：
- 同意指定「國父紀念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 薛委員 琴：
1. 國父紀念館本體之價值同意；有關保存範圍是否納入周遭公園，同意另案處理。
  2. 同意指定「國父紀念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 蘇委員瑛敏：
- 同意指定「國父紀念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審議案二： 中正區「臺大法學院—圖書館、警衛室」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丘委員如華：
1. 同意臺大法學院之大門、行政大樓、二排二層樓清水紅磚教室及心字池已指定市定古蹟，圖書館及警衛室指定為古蹟。
  2. 同意擴大直轄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米委員復國：
- 同意擴大直轄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李委員乾朗：
- 同意擴大直轄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張委員崑振：
1. 警衛室為高等商業學校整體性一部分，可納入原有範圍。
  2. 「臺大法學院」包括基地內各建物可按擬辦通過。
  3. 同意擴大直轄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郭委員瓊瑩：
1. 同意初審建議，惟建議臺大應對警衛室進行保護，冷氣、管線及清潔工具之收納，均應考量整體景觀。



2. 同意擴大直轄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詹委員添全：同意擴大直轄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劉委員益昌：同意擴大直轄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劉委員淑音：同意擴大直轄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薛委員 琴：同意擴大直轄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蘇委員瑛敏：同意擴大直轄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審議案三：士林區「故宮藝文服務中心預定地」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丘委員如華：同意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群，並解除文化景觀列冊追蹤。

米委員復國：名稱可以依此處最久的衛勤兵學校

李委員乾朗：同意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群，並解除文化景觀列冊追蹤。

張委員崑振：同意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群，並解除文化景觀列冊追蹤。

郭委員瓊瑩：建議國防部應對 1949 年以後之相關軍方營建歷史之各時期之營造作一詳細研究調查，作為軍政憲政史之空間計畫紀錄檔案。建議故宮應就這區域之長期發展與歷程作一研究與脈絡整理。

詹委員添全：1. 暫緩審議（請故宮就本體以外如何納入整體文化資產保存策略提出補充內容再議）  
2. 鐵皮覆蓋可以緊急搶修先行提報，報局審查通過後施作。  
3. 藝文服務中心構想再利用值得保存，惟建築物本體已體質不佳。未來補強供公眾使用，有安全虞慮，建請納入考慮，

尤其大跨度建築棟，應比較修復補強費用，如超過重建費用達 1/2，應考慮拆除重建為宜，以免造成公共危險。

- 劉委員益昌： 1. 建議暫不決定，等待新事證與資料。  
2. 不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大會決議。
- 薛委員 琴： 1. 緩議。  
2. 請故宮就發展計畫及故宮博物院本體之文化價值再斟酌。
- 蘇委員瑛敏： 另組專案小組討論。

#### 審議案四： 歷史建築「鐵路局北淡線（圓山站）宿舍」修復及再利用修正計畫審查案

- 丘委員如華： 1. 同意附件 7，三位委員意見。  
2.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李委員乾朗：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修正計畫。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審議案五： 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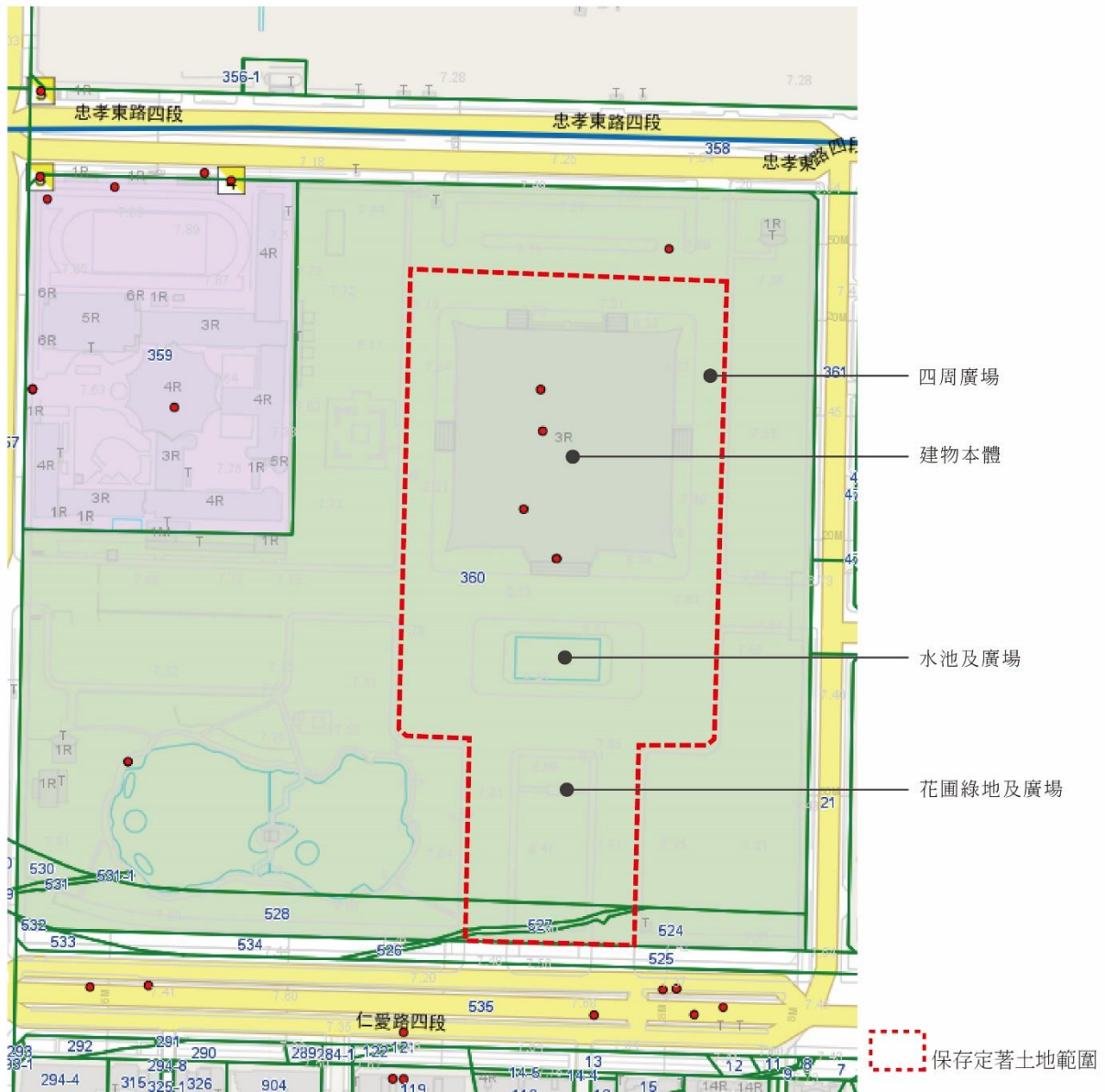
- 丘委員如華： 同意登錄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為歷史建築。
- 米委員復國： 同意登錄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為歷史建築。
- 李委員乾朗： 同意登錄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為歷史建築。
- 張委員崑振： 同意登錄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為歷史建築。



- 郭委員瓊瑩： 1. 應優先編列預算進行整修。  
2. 未來之國際藝術村應再通盤檢討如何活化再利用。  
3. 同意登錄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為歷史建築。
- 詹委員添全： 同意登錄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為歷史建築。
- 劉委員益昌： 同意登錄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為歷史建築。
- 劉委員淑音： 同意登錄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為歷史建築。
- 薛委員 琴： 同意登錄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為歷史建築。
- 蘇委員瑛敏： 同意登錄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為歷史建築。

## 審議案六： 直轄市定古蹟「歸綏街文萌樓」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 丘委員如華： 同意；樂見日日春協會與所有權人合作。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李委員乾朗：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保存範圍地形地籍圖（虛線框列範圍）



 保存定著土地範圍

保存範圍航照圖（虛線框列範圍）